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经过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文华

委员：彭君雄、曹迪（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三、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59）。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